

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代訓公費生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sup>一、</sup><sub>二、</sub>，保證學生 在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 年班公費就學肄業期間，謹遵校規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費護理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護理學系畢業公費護理生分發服務作業要點」；畢業後依規定接受分發服務。肄業期間，如毀損公物、侵害公產、自動退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後未依規定服務，保證人願對公物、公產之損失及肄業期間所享受之公費，負連帶賠償責任。因賠償而發生訴訟時，同意以本院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謹此保證

保證人一：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保證人二：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一	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服務機關及職稱 (廠商行號名稱及職稱)			
通訊處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簽名 蓋章			

#### 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公費學生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

##### 一、保證人資格

(一) 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其一人為保證人，另覓第二位具下列資格之一的成年人為第二保證人：

- 1、現任文職委任或分類職位三職等（含）以上者。
- 2、現任軍職中尉（含）以上者。
- 3、現任各級學校教師、職員者。
- 4、有固定地址及收入，且最近一年全年所得額陸拾萬元以上或出具等值之其他財產證明（如：不動產所有權狀及其估價報告書等）者。

(二) 獨資或合夥經營之工商行號，其資本額在壹拾萬元以上者。

(三) 私人診所或醫院。

二、公司不得為保證人。

三、保證人人數之規定如左：

(一) 軍公教人員或其他身分個人共二名。

(二) 工商行號、私人診所或醫院一家。

四、保證書之填寫：

(一) 保證人須在保證書上親筆填寫及簽名、蓋章，並加蓋服務單位印信。

(二) 工商行號之負責人、私人診所或醫院負責護理師為當然之保證人，應在保證書上親筆填寫及簽名、蓋章，並加蓋工商行號、診所或醫院之圖記。

五、附繳證件：

(一) 以軍公教人員擔保時，須繳交在職證明乙份或加蓋服務單位印信。

(二) 以其他個人身分擔保時，須繳交最近一年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或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所有權狀及其估價報告書影本各乙份。

(三) 以工商行號擔保時須繳交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乙份。

(四) 以私人診所或醫院擔保時，須繳交開業執照影印本乙份。

六、保證人如遷移住址時，應即時將新址通知本院更正。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保證人須先通知本院退保，俟該生另行覓妥保證人後，方能免除其保證責任：

(一) 軍公教人員退休時。

(二) 保證人全年所得額低於陸拾萬元時或原所保證之其他財產所有權（不動產物權）變動時。

(三) 因職業轉換而失去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保證人資格時。

(四) 工商行號、私人診所或醫院停止營業或變更組織時。

(五) 保證人不願繼續擔保時。

八、本保證書由本院定期對保，經發現保證人資格不再符合時，本院即通知換保，並俟該生另行覓妥保證人後，方能免除其保證責任。

對保通知

查本院護理學系代訓公費生

前經

出具保證書負責擔保該生在本院

肄業期間，絕對遵守校規，畢業後志願依照規定地點及科別接受護理師訓練及服務計四年，在校修業期間如毀損公物、侵害公產、自動退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後不依規定地點年限履行服務義務時，保證人願對公物、公產之損失及在學期間所享受之公費，負連帶賠償責任。因賠償而發生訴訟時，同意以本院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以上如屬無訛，請在對保書上簽名並加蓋印章及原機關行號印信，照信封所列地址於 月 日以前寄還。 請 查照為荷。

此致

國防醫學院 啓

對保書

查學生

由本人擔保於

年

月入貴校就學，所繳之保證書確係本人負

責擔保，覆請 查照。

此致

國防醫學院

保證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及職稱（廠商行號名稱、地址及職稱）	與被保人關係
通訊處		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 注意事項：一、請務必加蓋服務機關或廠商行號印信。  
二、保證人需親自簽名。  
三、對保章須與原保證書所蓋之保證人印章相符。